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4.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可持续性，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问题 6.毛利率下滑风险，问题 7.采购价格公允性，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问题 11.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相关问题.....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7
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0
问题 6.毛利率下滑风险.....	14
问题 7.采购价格公允性.....	16
问题 8.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18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1
问题 11.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公司控制权相关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张建元，二人分别持有弗莱恩集团 90.00%、7.10% 的股权。张梅珍与张秀卓系母女关系，其持有弗莱恩集团 2.90% 的股权，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张建元、张梅珍存在接受张秀卓赠予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张梅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在取得赠予股份前、取得赠予股份及转让赠予股份后，均未将张梅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弗莱恩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3.66%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秀卓、张建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全部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登高器具和铝合金部件。（2）技术创新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基础材料性能优化技术、工业铝型材制造技术、登高器具结构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3）2022 年至今，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数十款具有创新性的登高器具及铝型材产品。（4）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通过 PCT 授权的境外专利 6 项。在 OEM 模式下涉及公司接受客户对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或第三方主体对专利技术授权使用基本情况、应用场景、应用产品及对应主要客户，是否仅限于 OEM 生产模式，对授权使用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列表说明受让取得专利基本情况，包括出让主体、出让时间、相关专利产业化应用及收入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表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基于第三方技术许可形成等）、技术特点及其对应的专利（含取得方式）、运用于主要产品类型和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结合公司核

心技术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对比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4）列表说明公司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定的背景、参编主体情况、公司人员投入情况及承担的角色、参与主要工作情况，相关标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5）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登高器具和铝合金部件）全球范围内产能布局、主要厂商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细分市场及市场份额占比、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差异，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性能、生产成本、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情况，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6）结合公司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国民行业经济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要求，说明将公司行业定义为“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是否准确，“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依据是否充分。（7）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经营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飞华经营场所均有一定建筑面积的违

章建筑。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前述违章建筑基本情况（建设时间、用途、建筑面积及其占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原因，推进产权证书办理计划及进展，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前述违章建筑的具体用途、房产面积占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2）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②结合前述情况及期后安全生产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已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3）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投资手续瑕疵，其中，越南莱恩、V&P 系收购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越南莱恩、V&P 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列表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存在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具体情况，相关瑕疵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导致被境内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并视

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 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 业绩波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257.83 万元、84,857.93 万元和 115,876.7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694.56 万元、5,424.98 万元和 8,882.57 万元。②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③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明显，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起，以美国为主的下游消费市场进入去库存周期；2023 年下半年起，下游市场逐渐复苏，发行人 2024 年收入有所回升。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limak Group、Henchman Ltd、捷昌驱动（603583.SH）、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对苏州天梭电梯有限公司、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下降较快，对 Wing 公司的收入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市场空间、铝制登高器具产品出口额变化、海外供应链波动、下游渠道商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库存变化等，说明发行人下游市场去库存的具体过程及进度。②结合上述去库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变动、客户结构变动、业务开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 2023 年大幅下降、202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

理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下降较快或波动较大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Tricam、Werner、PiCa 等国外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9.22%、78.21% 和 78.13%，客户集中度较高。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PiCa 通过苏州本州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 的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进入 Tricam、Werner、PiCa 等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过程、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业务模式、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其供应体系中的重要性及供货比例、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后续的合作计划、主要客户期后的需求及业绩变动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②结合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 PiCa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约定业绩要求等特殊投资条款；分别说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

行人对 PiCa 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15.36% 和 36.5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44.04% 和 63.73%。②2024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4,074.43 万元。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日本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和贸易环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策略和市场开拓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在相关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新订单的承接。③结合市场空间、行业去库存进度、下游渠道商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期后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④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 结合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同时存在 **ODM** 和 **OEM** 两种模式，对 **Tricam** 和 **Werner** 等客户主要为 **ODM** 经营模式，对 **PiCa** 等其他客户主要为 **OEM** 经营模式。②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大型商超如家得宝（**Home Depot**）、劳氏（**Lowe's**）等。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模式（**ODM**、**OEM**、自有品牌）下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等，说明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②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说明 **ODM** 和 **OE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同时采用 **ODM** 和 **OEM** 业务模式的原因，竞争对手采取 **ODM** 或 **OEM** 业务模式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数量、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员工人数、行业地位、客户获取方式、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业务模式（例如 **ODM**、**OEM** 或其他）、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

率、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物流运达义务约定、库存管理机制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境外不同模式（FOB/CIF/DDP 等）下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各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0,379.27 万元、66,225.90 万元和 91,261.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25%、79.62% 和 80.96%，主要市场包括美国、日本、英国、瑞典、韩国等。②发行人 2024 年新增客户泰普森（越南）成立于 2023 年，发行人 2024 年对其销售收入为 1,419.13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00.06 万元。③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④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为 2,449.88 万元、1,643.09 万元和 2,342.75 万元，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呈现非规律性波动特征。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10.72 万元、1,055.39 万元和 1,109.77 万元。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说明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新增客户泰普森（越南）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结合信用期约定情况说明该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③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④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⑤说明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交易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相应内控措施，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⑥结合下游渠道商客户（ODM、OEM等）的库存情况、销售情况及业绩表现等，说明下游渠道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境外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2 家子公司，包括苏州飞华、莱恩智工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越南宝鹏、越南莱恩等 6 家境外子公司。②2020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弗莱恩实业收购了 V&P 公司及其子公司越南莱恩，并于 2020 年 8 月设立越南宝鹏，主要负责登高器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请发行人：①按照

母公司直接出口、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分别说明境外市场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开拓方式、不同方式开展境外业务的经营安排及各期的销售情况，从品牌、服务、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和海外当地供应商相比的竞争优劣势。②说明境外子公司详细经营情况，包括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行业地位、主要产品情况、经营模式、业务演变、主要财务数据等。③说明收购 V&P 公司、越南莱恩交易对手方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说明境外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能力、发展规划相适应。④说明母子公司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税基），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4）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形，采购及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交易与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③结合业务实质、合同约定及控制权归属，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相关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结合《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区分境内外，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各类核查方式的抽样方法及抽样过程，以及不同核查手段去重后的整体核查比例。（4）说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典型特征、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5）说明客户走访的情况，包括走访人员、走访时间、是否为实地走访、客户名称、走访内容、过程和结论等，说明对不接受走访或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其充分性。（6）说明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发函比例、回函相符比例、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调节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其充分性。（7）说明下游渠道商客户（ODM、OEM 等）库存及销售情况的获取比例，以及针对渠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所采取的核查方法、程序及结论。（8）按照《2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 毛利率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5%、20.74% 和 18.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9.01%、18.33% 和 14.09%。（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

品登高器具及部件平均单价为 294.51 元/台、302.26 元/台和 327.09 元/台，毛利率为 23.47%、23.77% 和 21.54%，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铝合金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为 26.06 元/kg、23.24 元/kg 和 23.90 元/kg，毛利率为 10.51%、9.95% 和 8.94%。（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并根据铝价定期与客户进行调价。（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3.42%、23.57% 和 20.94%，高于内销毛利率 9.02%、9.96% 和 10.33%。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规格性能、工序工艺、销售区域、客户结构及市场竞争、成本构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在下游市场去库存周期的影响下，发行人登高器具及部件产品平均单价持续上升的商业合理性，该类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以及与铝合金部件产品平均单价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如有）的调价周期和实际调价情况，包括调价方式、调价次数、调价比例、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对不同客户调价次数和幅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相近时间内同类型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4）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定价及结算方式差异、汇率波动等因素，具体说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各国家和地区间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5）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成本传导机制、时滞长度、客户价格敏感度、汇率变动、期后与客户最新议价及调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价格下降压力，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6）请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7.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铝锭、塑料粒子等商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8.36%、69.37% 和 63.86%。（2）发行人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1%、76.00% 和 75.77%，在购销环节普遍采用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3）发行人将废铝加工换棒、喷涂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将包装、组装、装卸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4）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变化，新增江阴市海华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富裕铝业有限公司、建发股份等前五大供应商，其中江阴富裕铝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及平均单价，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各类型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工商信息、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占比、平均单

价、是否为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同种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变动原因，各期采购平均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上游原材料大宗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4）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各期外协、外包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外协与外包供应商的区分标准，发行人采取外协与外包模式的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主要外协、外包厂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和外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成立不久即大额合作、报告期内注销等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江阴富裕铝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差异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供应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3）结合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外包厂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8.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7.83 万元、35,681.54 万元和 53,934.8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安徽广德和越南平阳厂区建设。（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120.42 万元、18,576.89 万元和 21,387.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广德一期工程及越南一期工程项目陆续完工验收转固所致。（3）发行人各年工程项目产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06.45 万元、628.89 万元和 690.45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26.82 万元、21,668.02 万元和 16,078.1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新厂区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并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实际付款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匹配。（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新增机器设备的比重，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主要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5）说明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房屋及建筑物的比重，并分析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供应商情况、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584.74 万元、30,060.85 万元和 37,571.6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00.00 万元、18,100.00 万元和 19,380.00 万元。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09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62 和 0.5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97%、50.55% 和 50.96%。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2,486.53 万元、2,998.98 万元和 4,638.30 万元。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以及 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长短期借款较高、偿债能力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的用途、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2)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99 万元、1,685.28 万元和 3,154.40 万元，主要为废铝、废铁、废纸的销售，且最近一年废料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各期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中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和废料产量间的匹配关系。②列示报告期内向主要废料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客户。③说明废料入库、管理、销售、委外等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0.07 万元、20,620.18 万元和 28,324.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8%、43.26% 和 48.77%，占比较高。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3.71 和 3.78，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涨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备货策略、生产计划、销售收入等相匹配，发行人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各类存货库龄情况、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存货

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7%、7.10% 和 5.7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46%、2.95% 和 3.08%。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8.93 万元、3,847.71 万元和 3,798.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4.53% 和 3.28%。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各期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时填报的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原始单据是否保存完整，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相关的整改措施及内控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拟募集资金 35,914.50 万元，其中，拟投资 15,259.00 万元用于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拟投资 9,310.50 万元用于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拟投资 1,345.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前述项目分别由莱恩智工、越南莱恩、苏州飞华、莱恩精工

作为实施主体。（2）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部件产能利用率由 76.41% 持续下滑至 64.39%。（3）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1）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对应的产品类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登高器具、铝合金部件）的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业务及产能布局、产线配置、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群体等情况；结合主要产品产能测算依据，说明前述募投项目新增产线配置情况、各细分产品预计新增产能、产量及其测算过程。（2）结合募投项目各类支出情况，列表说明各项资金需求名目明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净利润的测算过程。（3）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在铝合金部件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继续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闲置风险，对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越南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评审批和备案，结合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实施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等相关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说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各项支出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并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模式、现有研发场地状况、研发设备状

况、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任务等，说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投资规模合理性。（6）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揭示。（7）结合公司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成本、公司偿债风险控制目标等，说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技术许可生产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 PiCa、Wing 公司存在技术许可生产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与 PiCa 等主体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合作历史及主要合作条款，技术许可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型、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内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情况。②说明公司基于前述许可协议进行研究开发情况（研发投入、形成知识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历史上与技术许可方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说明公司对前述相关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来源于 PiCa、Wing 公司等主体技术许可。③说明如 Wing 公司等技术许可方要求免费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PiCa、Wing 公司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同一控制下相关企业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荣利达、卓元房产、同元房产等多家企业。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3）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列表说明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补充披露，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